

不动产首次登记公告

经初步审定,我机构拟对下列不动产权利予以首次登记,根据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第十七条规定,现予公告。如有异议,请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我机构。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,我机构将予以登记。

异议书面材料送达地址: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联系方式: 5285800

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	李丽娟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 ²	农村宅基地	
2	李建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 ²	农村宅基地	
3	陈永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7.30 m ²	农村宅基地	
4	董清朝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5	董振龙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 ²	农村宅基地	
6	陈方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7	王春发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8	韩静文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4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9	王建兴 刘丽珍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10	崔保明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300.00 m ²	农村宅基地	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11	刘国新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12	张殿龙 贾连香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13	刘闯 高艳敏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82.40 m²	农村宅基地	
14	陈建友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7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15	刘强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82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16	王威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82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17	丁友民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18	李银 武玉娟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34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19	王春柱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20	董金朝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7.20 m²	农村宅基地	
21	翟俊英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22	李欢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336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23	李振兴 张贺爱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24	金继兴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25	韩连顺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26	魏颂文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38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27	魏波文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393.34 m²	农村宅基地	
28	董胜朝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
序号	原权利人	不动产权利类型	不动产坐落	不动产面积	用途	备注
29	董胜朝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30	董文朝 高桂荣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31	韩连恒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166.67 m²	农村宅基地	
32	刘俊得 陈素玲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53.33 m²	农村宅基地	
33	董振刚 刘蕊	宅基地使用权	老庄子镇魏庄子村	200.00 m²	农村宅基地	

公告单位：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

老庄子镇经济发展办公室

2025年07月22日

